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清（天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1-120112-89-03-5633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剑锋	联系方式	022-27608618
建设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祥惠道与高营路交口5号博众汽车产业园8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24 分 43.151 秒，北纬 38 度 56 分 52.9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天津海河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 审批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天津华明工业区等三十一个区县示范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津政函[2009]14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天津海河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天津海河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津		

	<p>环保管函[2010]18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津南区海河工业区北闸口片。</p> <p>根据《天津海河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海河工业区发展定位为：以功能型电子元器件为核心，以集成电路设计和电子元器件设计为重点的电子工业区；严禁发展产业为：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它产业造成恶劣影响，景观不协调的产业，如小型、技术含量低的小型电子加工企业；限制发展产业为：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过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p>根据《天津海河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入区企业建议为：入区企业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进入海河工业区的项目须符合产业区的定位，入区企业应至少达到相应行业的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杜绝三类工业入园。</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国家明令禁止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严禁发展和限值发展产业，符合天津海河工业区的产业区定位，使用清洁的工艺，不属于三类工业，且本项目选址、布局、工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的控制与治理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海河工业区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另根据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无该指导名录中要求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已于2023年1月12日取得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塑清(天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备案登记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天津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及津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附件1天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祥惠道5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对附件3天津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应重点深化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产业园区严格落实天津市及各区工业园区(集聚区)围城问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要求，按期完成工业园区及“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污水排放标准。沿海区域要严格产业准入，统筹优化区域产业与人口布局；强化园区及港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岸线开发与自然岸线保护”。

本项目位于津南区海河工业区规划范围内，不属于散

乱污企业，项目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上述环境要素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与《津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津南区海河工业区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海河工业区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进入海河工业区的项目首先必须符合产业区的定位，入区企业应至少达到相应行业的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海河工业区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要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三类工业入园，防止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不属于三类工业。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通过源头替代与末端改造同步，行业升级与园区监管结合，点源治理与面源管控并重等方式，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严把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现有及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明确倍量替代。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工业涂装及包装印刷行业原辅料替代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挤出、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进一步推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落实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限值要求。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动工业垃圾回收处理与循环利用，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污染源监管，严控土壤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工业企业取水定额、绿化率、生态补偿措施等要求与园区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保持一致。	本项目取水定额与规划环评一致。	符合

### 3、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基本格局为“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北部蓟州的山地丘陵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湿地区和南部团泊洼-北大港湿地区；“一带”为海岸带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多点”为市级及以上禁止开发区和其他各类保护地。本项目周边1km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 4、天津市永久性生态保护区域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19〕23号）中“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是指《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划定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

的决定》中划定的山地、河流、水库和湖泊、湿地和盐田、郊野公园和城市公园、林带六类区域。本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分为红线区与黄线区，其界限分别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确定界线为准”。

根据《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4年），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红线区和黄线区，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永久性生态保护区域为南侧的长深高速防护林带，距离约1.2km，具体位置图见附图。

#### **5、《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年）》，屏障区分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和三级管控区，其中一级管控区主要包括生态廊道地区和田园生态地区等，二级管控区主要包括示范小城镇、示范工业园区等，三级管控区主要包括现状开发建设比较成熟、未来重点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海河工业区内，位于二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管控目标为：到2021年新建工业项目全部进入规划保留工业园内，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5年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无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符合《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年）》文件要求。

#### **6、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厅〔2020〕27号）、《天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2〕2号）、《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本评价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厅〔2020〕27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要求		
1	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重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对处理效率低下的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对未实行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和未采用高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鼓励在夏秋季采取错峰减排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突出抓好重点行业 VOCs 和氮氧化物（NOx）治理。全面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强化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管线组件泄漏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符合
序号	《天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要求		
1	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	本项目总量 VOCs，明确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强化过程管控，涉 VOCs 的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源，采取设备与场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常温不挥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符合

		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b>序号</b>	<b>《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行动计划的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2）2号）</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1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严格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涉及新增 VOCs 排放的，落实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总量 VOCs，明确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2	推进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高效治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安全高效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b>序号</b>	<b>《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1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全过程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控制体系，严格新改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总量 VOCs，明确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由上表汇总可知，本项目符合以上文件的相关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TRVOC	/	/	/	0.271t/a	/	0.271t/a	+0.271t/a
	非甲烷总烃	/	/	/	0.271t/a	/	0.271t/a	+0.271t/a
废水	CODcr	/	/	/	0.117 t/a	/	0.117 t/a	+0.117 t/a
	氨氮	/	/	/	0.009 t/a	/	0.009 t/a	+0.009 t/a
	总磷	/	/	/	0.001 t/a	/	0.001 t/a	+0.001 t/a
	总氮	/	/	/	0.012 t/a	/	0.012 t/a	+0.012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5 t/a	/	5 t/a	+5 t/a
	不合格品	/	/	/	2.4 t/a	/	2.4 t/a	+2.4 t/a
	集尘	/	/	/	0.02t/a	/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4t/a	/	0.14t/a	+0.14t/a
	废油桶	/	/	/	0.04t/a	/	0.04t/a	+0.04t/a
	沾染废物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 UV 灯管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活性炭	/	/	/	1.54t/a	/	1.54t/a	+1.5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